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林宛霖

電話：05-3620123#8560

電子信箱：jlin11030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20298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2029841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刊「國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項目調整之研究：WISC-V調整性指數之運用」，內含各種調整性指數常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2616號函辦理。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6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
- 三、該校依上開計畫研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模式，研究結果建議參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調整性

輔導室 112/12/15



1120005418



指數於國小一般智能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以期協助身心障礙與社經文化殊異資優生因內在認知能力差異不利通過資優鑑定之問題，爰提供旨揭研究內容予以相關專業人員實務之參考。

四、檢附「國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項目調整之研究：WISC-V 調整性指數之運用」期刊全文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